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85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工務	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3
法務	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17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鼎風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 申復通知·····	22
	公示送達掬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 復通知·····	24
	公示送達雙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 復通知·····	26
	公示送達宏震貿易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 知·····	27
	公示送達吉維汽車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 知·····	29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037302 號函陳 金砂君等 6 人·····	31
	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第 二場公聽會·····	3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園區路至三重路)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34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45巷(民權東路6段至民權東路6段)	
路邊停車格自105年10月3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6
公告更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5年9月13日北市交停字第	
10534512400號函內容·····	38

法 規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 10534921001 號

主 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府
-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4 款。
- 三、「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網址：<http://pkl.gov.taipei/>) 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任何人得自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意見。
- 五、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傳真：(02) 2332-3122；電子信箱：db-12315@mail.taipei.gov.tw；電話：(02) 2303-2451；聯絡人：林股長育正。

市長 柯 文 哲

工務局局長 彭振聲 請假

副局長 黃一平 代行

法規類號：北市 0 六-0 八-一 0 0 三

名 稱：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3263200 號令訂頒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各該公園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本市公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以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並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

一 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

二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五 條 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一 管理機關。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五 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需集會、演說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期間，除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且一次以不逾七日為限。

三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四 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局之許可文件影本。

五 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七 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同一場地每月以提供五日為限。但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

學校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人除應填具前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四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

五 申請人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瓦斯爐、電磁爐、炭爐、烤箱等炊具烹飪食品者，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瓦斯爐若以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並應遵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六 活動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核准處分，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應於場地使用當日起算三日前，至管理機關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九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主辦或合辦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各縣（市）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場地之認養人，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依所

定使用費、保證金百分之六十計收。就認養標的提供環境改善之認養人，於認養期間依管理機關指定之場次使用該認養標的舉辦非營利活動者，免繳使用費。其他經本府核定得減免場地使用費者，依其核定內容辦理。

第 十 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 二 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予以拆除。
- 四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 五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六 交通或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其重量不得超過八.八噸，並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 八 禁止在公園內施放鞭炮、煙火、天燈、營火或其他危險物

品。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十一 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 十二 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 十三 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四）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五）未能維護場地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者。

(六) 違反法令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二、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臺北市 政府 工務局 公園 路燈	1	中山區	林森公園	林森公園服務中心 會議室	2541-4933	圓山公園 管理所	3 萬元	每 2 小時 2000 元
	2	中山區	林森公園	林森公園服務中心 綠化教室	2541-4933	圓山公園 管理所	3 萬元	每 2 小時 1500 元
	3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 露天音樂台	2700-3830	青年公園 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4	中正區	二二八和平公園	二二八和平公園 露天音樂台	2381-5132 轉 332	青年公園 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5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露天音樂 台	2303-2451	青年公園 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工程 管 理 處	6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 露天音樂台	2881-2912	園藝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場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7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園藝展覽 館	2881-2912	園藝管理所	3 萬元	每場 9 小時 7000 元
	8	中山區	中山 4 號廣場	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 西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9	中山區	中山 21 號廣場	中山 21 號廣場	2880-5456	園藝工程隊 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0	中正區	站前廣場	台北火車站 南二門前廣場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 西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1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 1 段 30 號 對面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 西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2	信義區	信義 21 號廣場	信義 21 號廣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3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1)	位於松高路上較靠 近基隆路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4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2)	位於松高路與松智 路口交叉處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5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3)	松高路上新光三越 A4 館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6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自由女神像前開放 空間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7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1)	位於松智路上華新 麗華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8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2)	位於松智路上松壽 廣場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 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1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3）	位於松智路上中國信託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臺北市 政府 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20	南港區 文山區 信義區	其餘不收使用費之一公頃以上公園		2788-4255	南港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無
	21	松山區 內湖區 中山區 大同區			2598-3024	圓山公園管理所		
	22	士林區 北投區			2861-6533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23	大安區 中正區 萬華區			2303-2451	青年公園管理所		
	24	中正區	中央藝文公園（僅限推廣文化、藝術、人文、教育等宗旨所舉辦之活動，不受理與藝文無關之集會、典禮、演講及其他類似活動。）		2381-5132 轉 332	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無
	25	南港區 內湖區 松山區	其餘不收使用費之綠地、廣場		8791-6654	園藝工程隊東區分隊	3 萬元	無
	26	大同區 萬華區 中正區 中山區（基隆河以南部分）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27	大安區 信義區 文山區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28	北投區 士林區 中山區 (基隆河以北部分)			2880-5456	園藝工程隊 北區分隊		
各行政區公所	1	松山區	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		8787-8787	松山區公所	2 萬元	無
	2	信義區			2723-9777	信義區公所		
	3	大安區			2351-1711	大安區公所		
	4	中山區			2503-1369	中山區公所		
	5	中正區			2341-6721	中正區公所		
	6	大同區			2597-5323	大同區公所		
	7	萬華區			2306-4468	萬華區公所		
	8	文山區			2936-5522	文山區公所		
	9	南港區			2783-1343	南港區公所		
	10	內湖區			2792-5828	內湖區公所		
	11	士林區			2882-6200	士林區公所		
	12	北投區			2891-2105	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1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8789-7129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3 萬元	無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全市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轄管之河濱公園場地		2725-8185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 萬元	無
臺北市體育處	1		大佳河濱運動公園	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2		迎風河濱運動公園	棒球場、壘球場、溜冰場、足球場、木球場、田徑場、迷你高爾夫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3		美堤河濱運動公園	籃球場、壘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4		彩虹河濱運動公園	壘球場、網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5		百齡河濱運動公園	網球場、壘球場、橄欖球場、足球場、籃球場、槌球場、溜冰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6		雙園河濱運動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 萬元 保證金 5 萬元	無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壘球場	2597-3183 轉 863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無
	2		內湖運動公園	攀岩場、極限運動場、劇場	2658-6601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無
營利行為展售	1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 1 號門廣場(950m ²)	2303-2451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小舞台(836m ²)	2700-3830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3	萬華區	艋舺公園	文化藝廊(225m ²)	2303-2451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4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4	中正區	中央藝文公園	草坪區 (270 m ²)	2381-5132 #332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青年公 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2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5	中山區	榮星公園	靠龍江路之園區 (480m ²)	2598-204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圓山公 園管理所	3 萬元	每日(8-22 時)9000 元
	6	中山區	新生公園	靠吉林路口廣場 (600m ²)	2598-204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圓山公 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每日(8-22 時)9000 元
	7	中山區	美術公園	迎賓大道鋪石 (500m ²)	2598-204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圓山公 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4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每日(8-22 時)10000 元
	8	中山區	中山 4 號廣場	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1662m ²)	2307-1429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西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9	中山區	中山 21 號廣場	中山 21 號廣場 (600m ²)	2880-5456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0	中正區	站前廣場	台北火車站 南二門前廣場 (600m ²)	2307-1429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西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11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1段30號 對面(1200m ²)	2307-1429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西區分 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8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2	信義區	信義廣場公園	公園硬鋪面 (3152m ²)	2788-425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南港公 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12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每日(8-22時)30000 元
	13	信義區	信義21號廣場	信義21號廣場 (5012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100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4	信義區	信義351號廣場 (1)	位於松高路上較靠 近基隆路 (373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7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5	信義區	信義351號廣場 (2)	位於松高路與松智 路口交叉處 (263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6	信義區	信義351號廣場 (3)	松高路上新光三越 A4館側 (280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6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7	信義區	信義352號公園	自由女神像前開放 空間 (120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理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18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1)	位於松智路上華新麗華側 (928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2)	位於松智路上松壽廣場側 (340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0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3)	位於松智路上中國信託側 (776m ²)	2726-2075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1	士林區	蘭雅公園	公園硬鋪面 (110m ²)	2861-6533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2	北投區	大豐公園	公園硬鋪面 (110m ²)	2861-6533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3	萬華區	西園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4	萬華區	福星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25	萬華區	綠堤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6	大同區	歸綏戲曲公園	公園硬鋪面 (1500m ²)	2597-532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7	大同區	蔣渭水紀念公園	公園硬鋪面 (1000m ²)	2597-532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8	大安區	瑠公公園	公園硬鋪面 (440m ²)	2351-1711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8	中正區	南昌公園	公園硬鋪面 (4413m ²)	2341-6721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4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9	全市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轄管之河濱公園場地	依現場會勘確認	2725-8185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 萬元	每百平方公尺 2000 元
說明：								
一、場地使用開放時間：上午場：8 時至 12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晚場：18 時至 22 時。								
二、場地使用如屬會議室、綠化教室者，每場以 2 小時計價，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3644500 號

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附「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人之設立宗旨相符。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器材、設施設備。
- 二 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於社會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 二 前款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二）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

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基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
- 二 複審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三 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

第七條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
- 二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 三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

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承辦科室人員。
- 二 相關業務單位人員。
- 三 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

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成員為無給職。

複審小組成員於複審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要求

其迴避。

第八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社會局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相關文件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設立專戶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經社會局核准後，先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

二 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先行撥款，其額度以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報經社會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補助款之支用：

（一）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經社會局核准後辦理。

（二）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三）年度終了後，先行撥款之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社會局。但有契約責任部分，報經社會局核准者，得繼續使用。

四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相關憑證文件送社會局辦理核銷，必要時，社會局得請受補

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 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社會局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 二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社會局督導其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 三 社會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
- 四 社會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五 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六 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社會局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之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 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社會局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 四 未經社會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 五 拒絕接受社會局評鑑、督導、考核或查核。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300 號

主 旨：鼎風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79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5 年 8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7900 號等函

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79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3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9/12

批號：10368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3568422	鼎風工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華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7900 號
2	30881115	雷展汽車有限公司	吳德興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8200 號
3	84751504	雅絲莉傳播有限公司	傅鳳祥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8600 號
4	97117456	吉輝有限公司	張吉山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8700 號
5	97450641	德益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根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89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3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9/12

批號：10368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	70397193	森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方陳月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9000 號
7	16496575	正上貿易有限公司	姜雅惠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399300 號
8	24460192	禾悅多媒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劉錫瑜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0000 號
9	24498676	玉鈿珠寶有限公司	楊蕙如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0100 號
10	53107071	米榭爾食品有限公司	王慧真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0500 號
11	53193358	仕穎實業有限公司	張又升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0700 號
12	54354556	立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姿貴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1500 號
13	54365596	兔子比企劃有限公司	林翠珊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1600 號
14	54645892	天心鳳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智	105 年 07 月 0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1700 號

共計：14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400 號

主 旨：掄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

處分別以 105 年 7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25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583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7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25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4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9/12

批號：10369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650610	掬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濟陽濱範	105 年 07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2500 號
2	53111379	百馥實業有限公司	廖金陵	105 年 07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4300 號
3	53354184	太藝國際傳播有限公司	楊依婕	105 年 07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4400 號
4	53915263	時健手錶經營有限公司	謝啟民	105 年 07 月 0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48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4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9/12

批號：10369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5	54363041	天馬行空有限公司	天為亦 (KYLE CLARENCE FARR)	105 年 07 月 04 日北市商二 第 10530405200 號

共計：5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600 號

主 旨：雙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31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621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31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6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9/12

批號：10370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4747467	雙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隆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3100 號
2	70351942	新民康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林彩薇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3600 號
3	12976568	東能食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秉紳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4000 號
4	28481417	金順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胡志君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4600 號
5	28680979	台灣生健館有限公司	黃夢華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4700 號
6	29076773	上加有限公司	林文貴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5200 號
7	53533069	串鳥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廖珮祺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5700 號
8	53567969	自由說有限公司	顏宏龍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6000 號
9	53935599	頂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羅智彬	105 年 0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530436400 號

共計：9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700 號

主旨：宏震貿易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77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654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77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7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9/12

批號：1037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1317700	宏震貿易有限公司	黃相垚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7700 號
2	04393098	魔燈企業有限公司	陳淑盈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79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7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9/12

批號：1037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3	31092449	促展交通有限公司	吳侑勵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8000 號
4	89471019	海涵有限公司	莊李秀音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8400 號
5	80431065	英宏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文賀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9100 號
6	27641099	華陽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	陳祥華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9200 號
7	28485820	火龍果國際有限公司	陳雅彤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9300 號
8	24475391	星灝商貿有限公司	林常青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39800 號
9	54323436	東亞紡織成衣有限公司	單波特	105 年 07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40900 號

共計：9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800 號

主 旨：吉維汽車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415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694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415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338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9/12

批號：1037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0871926	吉維汽車有限公司	李建庭	105 年 07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41500 號
2	27565310	興光國際有限公司	游竣淵	105 年 07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42500 號
3	53930905	郁勝實業有限公司	簡郁耿	105 年 07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43800 號
4	54163579	丹雀太陽能國際有限公司	李欣商 (ERAMACHANDRAN ELAMPARITHI)	105 年 07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43900 號
5	54348767	台灣凱萊詩國際有限公司	陳雄(CHAN HENRY)	105 年 07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44100 號

共計：5 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839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037302 號函陳金砂君等 6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22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王筱文，電話：2781-5696#3055，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本府辦理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22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金砂	106	台北市大安區黎順里○鄰嘉興街○號○樓
陳建華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義安里○鄰安和路二段○號○樓
黃意芝	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鄰中正路○號○樓之○
蔡文陽	108	台北市萬華區福音里○鄰貴陽街二段○巷○號
謝尊傑		
陳智豪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7248300 號

主 旨：本局謹訂 1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00 分假本市文山區樟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22 號）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第二場公聽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

依 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開會事由：本局為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第二場公聽會」，前已於 105 年 4 月 9 日舉辦公聽會，為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辦第二次場地公聽會。
-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本基地位於文山區樟新街、樟新街 63 巷、堤防用地以北所圍街廓，面積 4,789.14 平方公尺。為推動本市公共住宅政

策，增加住宅供給並提升居住品質，滿足市民居住需求，擬興建公共住宅並規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三、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00 分，假本市文山區樟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22 號）辦理。

四、主要程序：

- （一）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05 分：主持人致詞。
- （三）下午 14 時 05 分至 14 時 30 分：業務單位報告。
- （四）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五）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5 時 50 分：總結（專家學者、與會單位）。
- （六）下午 16 時 00 分：散會。
- （七）發言程序：自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 3 分鐘及發言 1 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參與人員：

- （一）本市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老泉里等里民。
- （二）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市民朋友。

六、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七、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本市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老泉里等里民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www.udd.gov.taipei/phhearing/>）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無附件）。

二、文山區公所、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老泉里公告欄。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請假

副局長 張 剛 維 代行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7021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南港區松河街（園區街至三重路）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7020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702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南港區松河街（園區街至三重路）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南港區松河街（園區街至三重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採丁種計次費率計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512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45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105 年 9 月 1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23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23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45 巷（民權東路 6 段至民權東路 6 段）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45 巷（民權東路 6 段至民權東路 6 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710000 號

主 旨：更正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交停字第 10534512400 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 明：旨揭函件主旨「…，自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經查誤植，謹更正為「…，自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23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45 巷（民權東路 6 段至民權東路 6 段）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45 巷（民權東路 6 段至民權東路 6 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

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